

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第 3 期（总第 1360 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

目 录

〔法规规章〕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七三号）

深圳经济特区公园条例·····（1）

〔市政府文件〕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工业楼宇及配套用房转让管理办法有效期的

通知（深府办规〔2025〕1 号）·····（9）

〔部门文件〕

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废止《深圳市公民法律素质提升项目资助计划管理规定》

的通知（深司规〔2025〕1 号）·····（15）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

管理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5〕1 号）·····（15）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商务局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办法》的通知

（深环规〔2025〕1 号）·····（16）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实施

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深环规〔2025〕2 号）·····（2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

审批名录（试行）》续期的通知（深环规〔2025〕3 号）·····（27）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i 深圳”体育场馆

一键预约平台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深文规〔2025〕1 号）·····（28）

〔人事任免〕

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电话：88121016 88125156

地址：深圳市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C 区 4 楼

网址：www.sz.gov.cn/zfgb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七三号

《深圳经济特区公园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3 日

深圳经济特区公园条例

(2024 年 12 月 27 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建设
- 第三章 运行管理
- 第四章 公众服务
- 第五章 融合发展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服务，促进公园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山海城园有机融合、开放共享、美丽宜居的公园城市，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公园，是指具有改善生态、美化环境、游憩健身、科普宣教、传承文化、保护资源、应急避难等功能，具备绿化景观和服务设施，向公众开放的公益性场所，包括郊野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等。

法律、法规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园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部门协同联动的管理体制，完善财政投入为主、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的资金保障机制，全面推进公园事业发展。

第四条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本市公园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公园的监督管理。

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水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园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以及规划和自然资源、水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退役军人等其他公园管理部门负责所属公园的管理工作。

其他公园管理部门应当向同级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报送公园管理相关信息，实现信息共享。

对归属不同部门管理的公园，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指定部门实施相对集中管理。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公园管理部门可以设立或者确定公园管理单位，负责公园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主体多元、方式多样的公众参与机制，推动公园共建共治共享。

公园规划建设和管理服务中的重要事项应当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的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并作为有关决策的重要参考。具体办法由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另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认种认养、捐资捐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支持公园事业发展。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园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提升公园事业的智慧化水平。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依托公园智慧管理系统，加强公园管理相关信息的归集、公布和共享，实现对本市公园的动态监管。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生态资源和人文资源，建设公园形态与城市风貌相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公园城市。

第十条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至少每三年编制一次公园事业发展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绿色低碳的理念，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备、品质优良、全民友好、便捷可达的全域公园体系。

第十二条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绿地系统规划等，编制公园建设发展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公园建设发展专项规划等，按照有关规定划定郊野公园、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的管理范围线，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作为确认公园管理范围的依据。

第十四条 新建郊野公园、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的，应当根据公园建设发展专项规划、法定图则等编制公园详细规划，经公园管理部门审核，报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后实施。

对既有郊野公园、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实施整体改造的，公园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编制或者调整公园详细规划。

编制、调整公园详细规划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第十五条 编制公园相关规划应当注重连通周边的公共空间和公共文化设施，衔接公共交通设施和绿道、碧道等慢行系统。

第十六条 公园建设应当符合公园相关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符合其在全域公园体系中的定位，合理利用现有的自然和人文条件，注重公园功能和品质。

郊野公园的建设还应当采取低扰动、轻建设、最小干预的方式，严格控制硬质铺装的面积，降低对公园自然生态的影响。

公园建设实施之前，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完成公园建设所需的土地筹备工作。

公园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第十七条 公园建设应当充分考虑残疾人和老年人、伤病患者、孕妇、儿童以及其他有需要者的需求，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配套建设相关设施。

既有公园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应当组织实施改造；不具备无障碍设施改造条件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替代性措施。

第十八条 公园建设应当注重平灾功能的平衡与转换，作为应急避难场所的公园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应急避难设施。

第十九条 公园建设应当坚持节能降碳导向，推广应用绿色照明、清洁能源、雨水收集、中水利用、园林垃圾资源化利用、噪声污染防治等环保技术和产品，积极推动低碳公园、零碳公园的建设。

第二十条 鼓励通过空间立体化、功能叠加等方式建设公园，实现公园土地资源 and 建（构）筑物的高效利用。

第二十一条 公园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当符合有关规定，不得妨碍公园植物的生长和公园功能的发挥。

第二十二条 既有公园的改造应当结合城市更新和服务对象需求，注重功能品质的提升，最大限度保持公园自然风貌，延续文化传承。

第二十三条 公园内不可移动文物应当受到严格保护。禁止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禁止建设影响公园内不可移动文物历史风貌的建（构）筑物。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公园用地，不得擅自改变公园内建（构）筑物和其他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园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功能定位、公园规模、服务对象等对公园进行分类，在资金投入、考核检查、配套服务等方面实行差异化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不同类型公园管理的地方标准或者技术规范，提高公园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第二十七条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编制并公布公园名录。公园名录应当包括公园名称、类别、位置、规模、管理部门、管理单位、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公园管理单位可以结合公园实际制定游园守则，作为维护公园环境、保障游人安全、确保公园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准则。

公园管理单位制定游园守则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并报其公园管理部门备案。

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游园守则，爱护公园的自然生态，自觉维护公园环境和游园秩序。

第二十九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加强植物栽植和养护管理。公园内的植物栽植应当优先选用乡土植物和适生植物。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的指导下，根据自身职责做好公园内水体治理工作，保持水体清洁。

第三十条 对公园内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野生植物原生地等区域，公园管理单位可以实行访客预约和限额管理等措施，限制开展破坏其自然生态的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不得违法捕捉、惊扰和擅自投喂野生动物。

第三十一条 公园所在辖区的公安机关、街道办事处和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治安管控联动，加强公园的联防联控。

第三十二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公园合理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器材等，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公园作为应急避难场所的，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落实应急避难场所管理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日常维护、启用运行和关闭工作。

第三十三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做好公园内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并结合服务对象需求和设施利用情况，及时调配设施的分布或者功能，提高设施的利用效率。

第三十四条 在公园范围内施工的，应当经公园管理单位同意，在施工现场采取围栏作业等有效安全保障措施，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

第三十五条 游人数量超过公园设计规定容量的，公园管理单位可以采取分流、限制入园等措施，减轻公园承载压力。

第三十六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加强车辆管理，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和隔离设施。

公园内禁止车辆进入停车场以外的地面区域行驶，但是下列车辆除外：

- （一）老、幼、病、残者专用的非机动车；
 - （二）执行公务的警务、消防、救护、抢险、安保等车辆；
 - （三）经公园管理单位准许进入的驻园单位车辆；
 - （四）经公园管理单位准许在公园范围内执行施工、养护等管理服务任务的车辆。
- 有条件的公园应当设置骑行区域或者路段，允许未安装动力装置的自行车进入。

进入公园的车辆应当按照公园管理单位规定的时间、速度和路线行驶，并在指定区域安全停放。

未经公园管理单位准许，公园内禁止使用电动滑板等具有动力装置的滑行工具。

第三十七条 公园管理单位可以根据公园实际情况购买公众责任险。

第三十八条 鼓励公园管理单位充分利用先进科技手段，对公园管理进行数字化呈现和智能化控制，提高公园管理效能。

第三十九条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建立科学、系统、全面的公园管理考核机制，组织开展公园管理考核。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构建公园评价体系，从生态功能、服务质量、应急避难能力、便捷可达程度、智慧化水平、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公园开展评价评级。

第四章 公众服务

第四十条 公园应当向公众开放。除因特殊管理需要外，公园不得实行边界围合管理；公园实行边界围合管理的，其每日开放时间不得少于十二小时，鼓励其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除经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外，公园不得售卖门票；公园经批准售卖门票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并依法对老年人、儿童、现役军人、残疾人、学生等实行免票或者优惠票价。

第四十一条 公园因突发事件应对、施工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其公园管理部门同意，需要关闭公园或者封闭园内部分区域的，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及时予以公告。

前款规定的情况消除的，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恢复开放，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二条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通过线上综合服务门户、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等平台及时公布公园基础信息、活动信息、游览路线等，并提供意见征集、活动报名预约等互动服务。

对于本条例第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公园相关信息，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在公园主要出入口等显著位置予以公告，并通过前款规定的平台予以公布。

第四十三条 公园的标识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清晰简洁、易于识别、安全美观，与城市标识系统相协调。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在公园主要出入口设置游园示意图、公园简介、游园守则等，

并在其他显著位置设置功能分区、噪声限值、道路指引、停车指引、无障碍通道和设施、安全警示、应急避难等标识。

第四十四条 公园可以结合其详细规划、主要功能、空间和设施条件，以服务对象需求为导向，设置活动功能区，并明确活动功能区的活动类型、开放时间、噪声限值、游人容量、场地使用要求等。

公园设置活动功能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第四十五条 有条件的公园可以按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设置独立、围合的宠物活动区域。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可携带宠物的公园名单，并明确携带宠物游园的行为规范。

携带宠物入园的，应当遵守携带宠物游园的行为规范，承担宠物户外活动的安全防护管理责任。

禁止携带禁养的动物进入公园。

第四十六条 有条件的公园可以设置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区域，分时段分区域向公众开放草坪和林下空间，满足服务对象亲近自然的户外活动需求。

公园绿地开放共享信息应当及时公布并更新。

第四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在公园范围内应当遵守噪声管理有关规定，产生的噪声不得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和公园活动功能区的噪声限值。

公园管理单位可以通过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加强噪声管理，引导采用声源控制、传声途径控制等技术措施，预防和减轻噪声污染。

第四十八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公布在公园范围内举办活动的流程指引和具体要求。

在公园范围内举办活动的，应当遵守环境卫生、场地使用等公园管理要求，不得影响游园秩序；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恢复活动场地原貌。

第四十九条 鼓励公园管理单位利用先进科技手段提供智慧导览、智慧停车、电子导航与定位等智慧游园服务。

第五十条 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和有条件的郊野公园应当提供满足服务对象基本需求的配套服务。

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可以由公园管理单位提供或者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经营者提供餐饮、零售、游览、游艺、体育健身、文化休闲等配套服务。

第五章 融合发展

第五十一条 鼓励公园通过生态旅游、自然教育、科学研究、生态补偿、碳汇交易等形式，促进公园的生态价值转化为经济价值和人文、生活、美学等社会效益。

第五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园的建设运营实施特许经营，提高公园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

公园实施特许经营的具体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五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公园管理单位会同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商务等部门，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联合举办文化、旅游、体育等活动，营造多元公园场景和业态，激发公园活力。

第五十四条 公园可以划定一定区域作为推广新技术、新产品的展示陈列场地和应用场景，但是不得影响公园环境或者游园秩序。

第五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园文化建设，因地制宜提供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培育深圳公园文化品牌，宣传展示公园文化形象，促进公园文化对外交流。

第五十六条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应当会同相关公园管理部门、公园管理单位将公园作为重要旅游资源进行推广，积极挖掘公园旅游价值，打造公园特色旅游产品及品牌。

第五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园相关行业组织、公益组织等社会组织的培育，规范行业建设，提高公园相关社会组织参与度和影响力。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对公园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公园管理单位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影响公园环境或者游园秩序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拒不接受的，应当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文明行为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公园管理部门、公园管理单位和其他履行公园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

其工作人员在公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郊野公园，是指以保持自然风貌为主，改善生态功能优先，兼具科学研究、科普宣教和游憩健身等功能的公园。

（二）综合公园，是指功能完善、设施齐全、内容丰富，适合开展游憩、科普、文化、健身等多种活动，规模面积较大的公园。

（三）专类公园，是指以特色主题为核心内容，具有相应游憩和服务设施，侧重满足特色主题塑造和特定服务内容，兼具其他功能的公园。

（四）社区公园，是指具有必要的服务设施和活动场地，主要为一定社区范围内的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活动服务，侧重开展儿童游乐、老年人休憩健身活动，规模面积较小的公园。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延长工业楼宇及配套用房转让 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深府办规〔2025〕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深圳市工业楼宇及配套用房转让管理办法》（深府办规〔2020〕2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 月 22 日

深圳市工业楼宇及配套用房转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工业楼宇及配套用房转让，保障产业发展空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取得合法产权的工业楼宇及其配套用房的转让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楼宇”，是指在工业用地或者混合用地上兴建的用于工业生产、研发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着物。

本办法所称“配套用房”包括：

- （一）工业土地上为工业生产、研发提供配套服务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着物；
- （二）混合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明确约定为工业生产、研发提供配套服务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着物；
- （三）独立宗地且规划批准文件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明确约定直接为工业区配套建设、供职工集体居住的成片宿舍区用地（以下简称独立工业配套宿舍用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着物。

本办法所称“混合用地”，是指含有工业用地用途的混合用地。

本办法所称“整体转让”，是指以宗地为单位整体转让，本办法第四条、第七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新供应的工业用地、独立工业配套宿舍用地或者混合用地，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应按照本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有关规定，对其工业楼宇及配套用房的转让进行明确约定。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已供应用地的用地批准文件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工业楼宇及配套用房的转让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其中，用地批准文件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土地为非商品性质的，地上的工业楼宇及配套用房不得转让；仅约定为商品性质并且未对转让条件作明确约定的，仅能以约定为商品性质的部分为单位整体转让。

已供应用地的用地批准文件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工业楼宇及配套用房的转让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以下情形以及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外，仅能以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部分为单位整体转让：

- （一）在本办法实施前已分割转让并办理转移登记的，已分割转让的部分可以按分割登记的基本单元进行再转让；未转让的部分，仅能以该部分为单位整体转让；
- （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明确约定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土地使用权人各自享有的

产权份额或者具体的工业楼宇及配套用房的，土地使用权人可以其持有的部分为单位进行整体转让，其他土地使用权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五条 通过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出让的工业用地或者混合用地，项目实施主体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对其工业楼宇及配套用房的转让进行明确约定：

（一）工业楼宇全部或者部分分割转让，所在宗地内配套用房可分割转让的比例不受限制；

（二）整体转让；

（三）不得转让。

独立工业配套宿舍用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的转让应按照以下规定进行明确约定：

（一）城市更新单元开发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工业楼宇全部或者部分分割转让的，可分割转让的比例不受限制；

（二）城市更新单元开发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工业楼宇不得转让的，不得转让；

（三）除前述两种情形外，可选择整体转让或者不得转让。

第六条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取得的土地整备留用土地、非农建设用地上、征地返还用地按规定缴交地价后，其地上的工业楼宇及配套用房可分割转让的比例不受限制。

第七条 用地批准文件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不得分割转让或者未明确可以分割转让的工业楼宇及配套用房，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分割转让：

（一）因企业破产清算必须分割转让的；

（二）因人民法院实施强制执行必须分割转让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情形。

按照前款规定进行转移登记后的工业楼宇或者配套用房，按照本办法规定不得转让的，转移登记后仍不得转让；按照本办法规定仅能整体转让的，应以转移登记的全部为单位进行整体转让。

第八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改变工业楼宇及配套用房的转让限制条件的，应按照我市地价测算规则的相关规定缴纳地价。

第九条 工业楼宇的受让人须是经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其中，一级工业区块线内工业楼宇的受让人还应符合本市工业区块线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区政府（含新区管委会）产业部门（以下简称区产业部门）可结合辖区产业发展

实际情况制定工业楼宇具体的准入条件或者准入产业目录，并在市产业用房供需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工业配套宿舍的受让人应是经依法注册登记且在工业配套宿舍所在行政区内持有工业楼宇不动产权证书的企业。其中，持有厂房的，其建筑面积不得低于 1000 平方米；持有研发用房的，其建筑面积不得低于 300 平方米。

符合上述条件的受让人购买工业配套宿舍后，其持有工业配套宿舍的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该企业在工业配套宿舍所在行政区内持有工业楼宇建筑面积的 30%。

受让人购买预售的工业楼宇，可凭该工业楼宇购买工业配套宿舍，但在办理工业配套宿舍不动产权登记时，该工业楼宇应已完成不动产权登记。

除工业配套宿舍以外的其他工业配套用房的受让人不适用本办法有关受让人的限制规定。

第十一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业楼宇或者工业配套宿舍的受让人不适用本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一）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取得工业楼宇或者工业配套宿舍所有权的；

（二）因继承、受遗赠取得工业楼宇或者工业配套宿舍所有权的；

（三）因共有分割由原共有人取得工业楼宇或者工业配套宿舍所有权的；

（四）用于回迁安置的工业楼宇或者工业配套宿舍登记至回迁户名下的；

（五）政府及其指定部门或者人才住房专营机构购买工业楼宇或者工业配套宿舍的；

（六）2014 年 8 月 8 日前已转让（以不动产登记时间为准）或者已预售（以预售合同备案时间为准）给企业以外的受让人，且用地批准文件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未约定受让人资格条件的工业配套宿舍（含单身公寓、办公式公寓、公寓式办公、商务公寓等）进行再转让的；

（七）2014 年 8 月 8 日前经房改部门批准被纳入房改范围的工业配套宿舍（含单身公寓、办公式公寓、公寓式办公、商务公寓等）进行转让的。

根据前款第一至第五项规定取得工业楼宇或者工业配套宿舍的所有权后再转让的，次受让人应符合前款及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本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规定取得工业配套宿舍的所有权后再转让的，次受让人不适用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后出让工业用地、混合用地或者独立工业配套宿舍用地的，应在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明确约定宗地内各建筑与设施的类型及其建筑面积、

转让限制条件、受让人资格条件等内容；属于城市更新用地的，还应明确宗地所属的城市更新单元名称及其开发建设用地范围。

已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工业用地、混合用地或者独立工业配套宿舍用地，地上的工业楼宇及配套用房的转让限制条件在本办法实施后发生改变的，应在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仅能以宗地为单位整体转让的工业楼宇及配套用房或者独立工业配套宿舍用地进行整体转让的，自用地批准文件生效之日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不满 15 年进行整体转让的，政府及其指定部门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四条 工业楼宇按照本办法规定转让的，受让人应持买卖合同等材料向区产业部门申请资格条件审核。独立工业配套宿舍用地进行整体转让的，受让人应按前述规定，向区产业部门申请确认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

转让的工业楼宇及配套用房或者独立工业配套宿舍用地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区产业部门应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本辖区政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主体。优先购买权的行使主体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区产业部门和交易当事人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逾期未告知的，视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区产业部门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人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明确受让人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政府及其指定部门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等内容，并同步将审核意见抄送给房地产主管部门及不动产登记机构。

受让人通过资格条件审核后，应依法向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部门申请预售合同备案，或者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房地产转移登记。

第十五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转让的工业楼宇及配套用房，可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预售。

第十六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可以分割转让的工业楼宇及配套用房，可按栋、层、套（间）等不动产单元进行不动产登记。套（间）依据经批准生效的建筑设计文件确定。

按照本办法规定，宗地内工业楼宇及配套用房不得转让或者仅能整体转让的，以栋为不动产单元进行不动产登记；如需抵押的，应以不得转让或者整体转让的全部为单位进行抵押。

按照规定可分割转让的工业楼宇，在本办法实施后转让（不含本办法实施前已经网签买卖合同的工业楼宇）的，自完成不动产转移登记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5 年后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的工业楼宇及配套用房，其转让限制条件、受让人资格条件、所属城市更新单元名称、是否为混合用地中的工业配套用房等内容，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在不动产登记簿以及不动产权证书中注记。

第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后出让的工业用地、混合用地或者独立工业配套宿舍用地，用地单位应与区政府签订产业发展监管协议，明确工业楼宇及配套用房的转让限制条件、受让人资格条件等内容。

区政府应当制定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的相关履约考核标准和考核实施细则，并组织区相关职能部门对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监管。

产业、规划土地监察等相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应各司其职，对擅自改变工业楼宇及配套用房使用功能等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八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工业楼宇及工业配套宿舍，其受让人不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关于企业具体资格条件的规定，但须是经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

（一）在本办法实施前已核发用地批准文件或者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

（二）在本办法实施后第一次转移登记，或者登记至回迁户名下的回迁安置工业楼宇及工业配套宿舍在本办法实施后第一次转移登记的；

（三）除城市更新用地、土地整备留用土地、非农建设用地及征地返还用地上的工业楼宇及工业配套宿舍外，其他工业楼宇及工业配套宿舍在本办法实施后没有通过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的方式改变产权限制条件的。

本办法实施后转让的工业楼宇及配套用房不再收取增值收益。本办法实施前已签订工业楼宇或者配套用房转让协议但未办理转移登记的，不需缴纳增值收益。

第十九条 产业用地容积调整后新增的工业楼宇及配套用房、政府筹集的创新型产业用房、按照《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及我市其他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用地违法建筑政策取得合法产权的工业楼宇及配套用房的转让，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深圳市工业楼宇转让管理办法（试行）》（深府办〔2013〕3 号）、《深圳市工业楼宇转让增值收益收缴方案》（深规土〔2014〕120 号）、《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关于明确早期城市更新项目工业楼宇转让管理政策适用情形的通知》（深规土〔2018〕575 号）同时废止。

深圳市司法局 关于废止《深圳市公民法律素质提升项目 资助计划管理规定》的通知

深司规〔2025〕1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以及行政管理的实际情况，经认真梳理，决定废止《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公民法律素质提升项目资助计划管理规定〉的通知》（深司规〔2023〕1 号）。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司法局

2025 年 1 月 7 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废止《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参加 工伤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人社规〔2025〕1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相关政策文件和《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05 号）等有关规定，现决定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废止《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3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 月 10 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商务局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国III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提前淘汰奖励补贴办法》的通知

深环规〔2025〕1 号

各有关单位：

为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我们制订了《深圳市国III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办法》，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商务局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25 年 1 月 7 日

深圳市国III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提前淘汰奖励补贴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加快淘汰国家第三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以下简称国III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深圳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深府〔2024〕3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属于国III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提前淘汰补贴管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的淘汰是指机动车因报废、出口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规定的国III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提前淘汰补贴相关工作，具体负责受理补贴申请、审核机动车排放标准、审定并发放补贴等相关工作。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淘汰机动车相关登记工作，审核申请补贴机动车的车档信息和状态。

市商务部门负责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报废回收拆解监督管理，指导督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规范服务。

市财政部门负责统筹财政补贴资金保障相关工作。

第二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申请提前淘汰补贴的机动车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 （二）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淘汰，淘汰的日期以《机动车注销证明书》载明的注销日期为准；
- （三）淘汰时距离强制报废年限 1 年及以上。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不予补贴：

- （一）已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明确的强制报废情形的；
- （二）因自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灭失的；
- （三）已通过其他相关政策领取淘汰补贴的。

第六条 补贴申领人应当为《机动车注销证明书》载明的机动车所有人。

机动车所有人为公司时，公司存在破产情形的，补贴申领人应当为清算人或者法院确定的破产管理人；公司存在注销或者其他情形导致与实际所有人不一致的，补贴申领人应当为机动车实际所有人。

第七条 申请补贴的机动车按照车辆类型、淘汰阶段给予相应的补贴，具体补贴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辆

车辆类型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微型、轻型	1.00	0.90
中型	1.40	1.20
重型	2.30	2.00

第三章 补贴流程

第八条 申请补贴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一）机动车淘汰材料：《机动车注销证明书》；

（二）身份材料：公民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护照（外籍人士须附公证翻译本）、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居留证等；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有效身份材料包括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供申领人签署的《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申请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材料；

（三）银行账户：公民提供一类银行卡或一类银行存折，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具有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异地银行开户的，应当提供开户行及支行信息。提供的账户应当处于正常状态，且能够一次性汇入相应的补贴款。

《机动车注销证明书》与身份材料、银行账户等所载明的所有人应当属于同一人。

存在第六条第二款公司破产、注销等情形的，申请补贴还应当提供申领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效公证材料、法院裁判文书或仲裁文书等，公证材料应当说明相关机动车产权清晰、无法律纠纷、申领人为所有股东授权的合法办理人等内容。

第九条 补贴申领人应当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通过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https://meeb.sz.gov.cn>）或公众号（深圳生态环境一网上办事—机动车环保业务）进行申请，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上传申请材料。

第十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总额控制、先到先得”的原则受理补贴申请。补贴资金总额申请完毕后，市生态环境部门将另行发布公告，不再受理补贴申请。

第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对机动车排放标准进行审核，会同相关部门核实机动车申领其他相关补贴政策情况，审定补贴金额。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核《机动车注销证明书》载明的车档信息和机动车状态，确保准确性和有效性。

第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结合审核情况，对于符合补贴条件的，拟定补贴名单及补贴金额，并在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决定予以补贴的名单及金额在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市生态环境

部门按程序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领人申请提供的银行账户。

对于因申领人账户错误、异常或汇入额度受限等原因导致补贴资金未能成功拨付到银行账户的，申领人应当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上传修正后的材料；逾期未主动修正或修正后仍不能成功拨付补贴资金的，视为申领人放弃补贴申请资格，将不再拨付相应的补贴资金。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申领人应当按规定进行机动车提前淘汰。对于报废的，申领人应当将机动车送至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进行拆解。

第十五条 申领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对采取买卖、伪造、变造相关证明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依规追回补贴资金，并依法追究责任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各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本办法实施、机动车注销、资金发放、信息统计的监督管理。有关单位和部门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关于日期的表述均包含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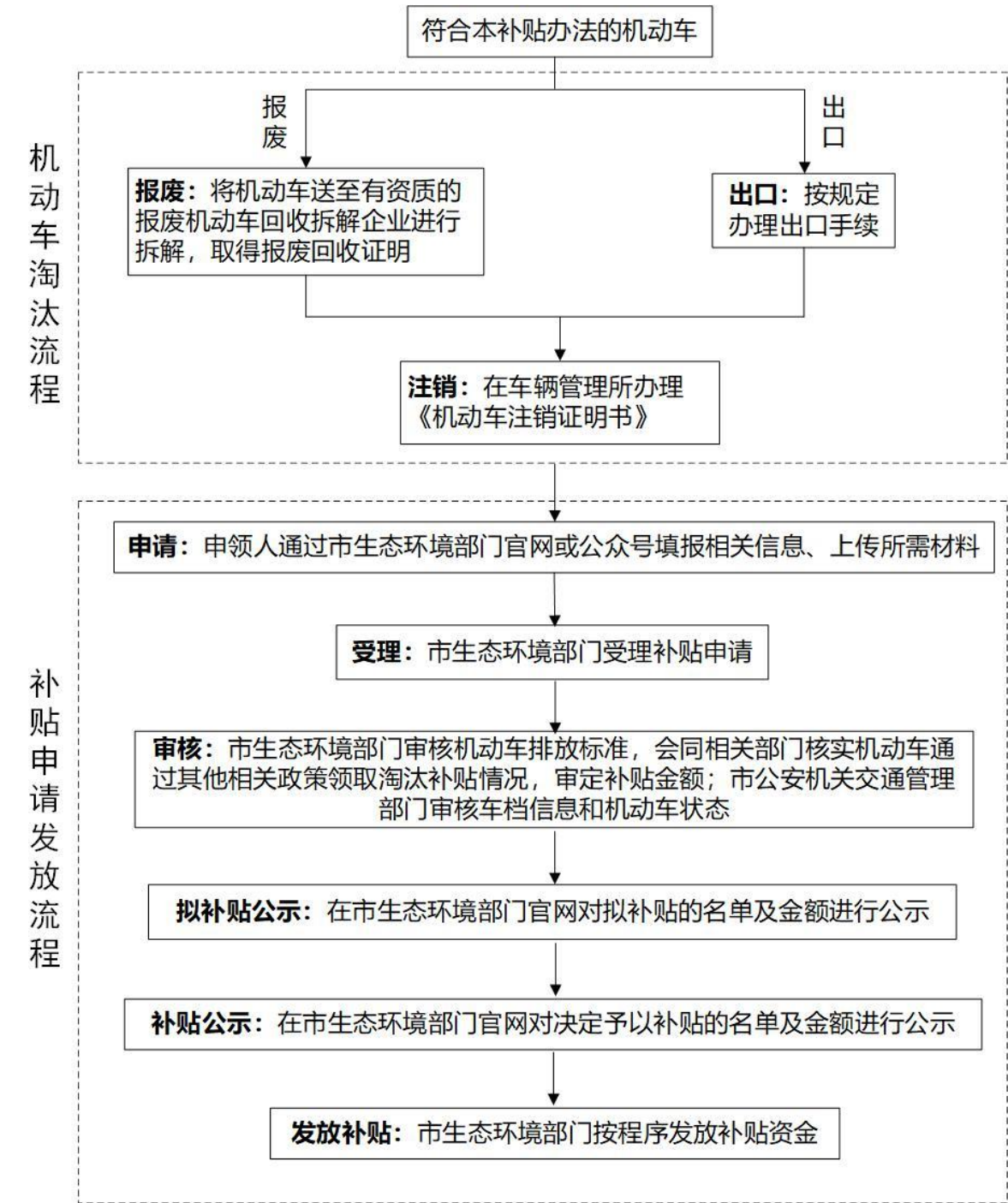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商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进行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 附件：1. 深圳市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流程
2. 深圳市国Ⅲ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车辆类型与机动车注册登记类型对应表

附件 1

深圳市国III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提前淘汰奖励补贴流程



附件 2

深圳市国III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
车辆类型与机动车注册登记类型对应表

序号	车辆类型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类型电子数据
1	微型货车	微型栏板货车；微型厢式货车；微型封闭式货车；微型罐式货车；微型平板货车；微型自卸货车；微型特殊结构货车；微型仓栅式货车；微型车辆运输车；微型厢式自卸货车；微型罐式自卸货车；微型特殊结构自卸货车；微型仓栅式自卸货车；微型多用途货车；微型专门用途货车；微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微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2	轻型货车	轻型栏板货车；轻型厢式货车；轻型封闭式货车；轻型罐式货车；轻型平板货车；轻型自卸货车；轻型特殊结构货车；轻型仓栅式货车；轻型车辆运输车；轻型厢式自卸货车；轻型罐式自卸货车；轻型平板自卸货车；轻型特殊结构自卸货车；轻型仓栅式自卸货车；轻型多用途货车；轻型专门用途货车；轻型半挂牵引车；轻型全挂牵引车；小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小型载货专项作业车；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轻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3	中型货车	中型栏板货车；中型厢式货车；中型封闭式货车；中型罐式货车；中型平板货车；中型集装箱车；中型自卸货车；中型特殊结构货车；中型仓栅式货车；中型车辆运输车；中型厢式自卸货车；中型罐式自卸货车；中型平板自卸货车；中型集装箱自卸货车；中型特殊结构自卸货车；中型仓栅式自卸货车；中型专门用途货车；中型半挂牵引车；中型全挂牵引车；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4	重型货车	重型栏板货车；重型厢式货车；重型封闭式货车；重型罐式货车；重型平板货车；重型集装箱车；重型自卸货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重型仓栅式货车；重型车辆运输车；重型厢式自卸货车；重型罐式自卸货车；重型平板自卸货车；重型集装箱自卸货车；重型特殊结构自卸货车；重型仓栅式自卸货车；重型专门用途货车；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全挂牵引车；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大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大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实施国III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限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深环规〔2025〕2号

为了防治高排放机动车排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实施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以下简称国Ⅲ柴油货车）限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限制通行对象为国Ⅲ柴油货车（含外市籍）。

本通告所称大型柴油货车是指重型或中型柴油货车、牵引车；小型柴油货车是指轻型或微型柴油货车（不含轻型多用途柴油货车）。

二、限制通行的时间和范围：

（一）自 2025 年 1 月 25 日起，国Ⅲ大型柴油货车禁止在以下规定时段和区域、道路通行：

1. 禁止每日 7 时至 9 时 30 分、17 时至 20 时在以下道路通行：

罗湖区：文锦北路（洪湖立交以北段）、东晓路（布心路以北段）。

南山区：沙河西路（北环大道至松白公路段）、南山大道（北环大道至东滨路段）、白石路、沿山路、科苑路（北环大道至东滨路段）、创业路。

宝安区：凯成二路（107 国道至宝安大道段）。

龙岗区：五和大道（张衡路至贝尔路）、六和路、四联路（红棉三路至龙岗大道段）、教育中路（振兴路至龙岗大道）、安兴路、安业路、安昌路、安居路、油甘园路、园山沿河路、陈屋路、万凤路、八斗路、荷新路、荷坳路、坳园路、坳牌路、天鹅路、雅南路、锦龙路。

龙华区：观平路（观光路至环观南路段）、桂花路（观光路至桂月路段）、大浪北路（石凹路以南段）、大浪南路、华旺路、龙华大道（观光路至清泉路段）、清龙路、樟阁路（大富三路至观光路）。

坪山区：锦绣路（翠景路至宝梓南路段）、白石路、乌石路、吉康路（坪山大道至兰景路）、兰竹西路（龙坪路至荷康路）、坪环路（东纵路至比亚迪路）、杜岗路（创景路至求水岭路）、求水岭路、横塘路、兰景路（吉康路—丹梓大道）、梓平路、玉田路。

光明区：民生大道、光明大街、光明大道（光明大道东行方向松白路路口以西段除外）。

2. 禁止每日 7 时至 22 时在以下区域和道路通行：

（1）区域。

东起沿河路（不含沿河路），西至沙河东路（不含沙河东路），南起春风高架桥、滨河大道、滨海大道、福强路、福荣路，北至布心路（不含布心路）、泥岗路（不含泥岗路红岭立交以东段）、北环大道（不含龙珠立交至沙河东立交段），围合区域内所有道路。

东起凤凰大道（不含凤凰大道），西至平湖大街（不含平湖大街），南起隔圳西路（不含隔圳西路）、高原路（不含高原路），北至平龙路（不含平龙路），围合区域内所有道路。

东起梅观高速（不含梅观高速），西至福龙路（不含福龙路），南起南坪快速（不含南坪快速），北至和平路（含和平路）、布龙路（不含布龙路），围合区域内所有道路。

东起民清路（不含民清路）、民治大道（不含民治大道），西至龙观大道（不含龙观大道），南起布龙路（不含布龙路），北至清泉路（含清泉路），合围区域内道路。其中，以下道路除外：龙胜路（高峰东路至景龙建设路）、高峰东路（布龙路至龙胜路段）、景龙建设路（工业路至布龙路段）、中华路、工业路（龙观大道至民治大道段）。

东起龙城大道（含龙城大道），西至黄阁路（含黄阁路）、清林路（含清林路）、盐龙大道辅道（不含盐龙大道辅道），南起龙岗大道（不含龙岗大道）与 G15 高速（不含 G15 高速），北至龙平西路（含龙平西路），围合区域内所有道路。

（2）路段。

福田区：福民路、裕亨路、莲花路（新洲路—彩田路）。

罗湖区：金湖路（银湖路至武警医院段）、延芳路（罗沙边防通道桥至东湖公园南门段）。

盐田区：盐梅路（环梅路以东段）、梧桐路。

南山区：工业六路、工业七路、太子路、兴华路、海月路、后海大道、蛇口新街、南光路、登良路（南山大道—南海大道）。

宝安区：翻身路、前进一路、上川路、创业一路、沙井中心路（新和大道至南环路段）、新沙路、新安五路（翻身路至建安一路段）、新安一路（107 国道至翻身路段）、新安二路（107 国道至建安一路段）、红湖路（燕罗路—广田路）、青年路（宝石南路—洲石路）、海城路（宝安大道—宝源路）、金海路（兴业路—宝安大道）。

龙岗区：齐心路、太围路、园山教育路、围湖东路、新园路（园山街道）、千欣

街、中兆路、新木路（平吉大道至李朗路段）、龙平东路（龙城大道以东段）、龙昌街（平南路至龙岗大道段）、龙园路（福宁路至南联路段）、平南路（龙岗大道至龙平东路段）、龙兴街（龙平东路至龙岗大道段）、圩肚街、向东路、龙岗路（鹏达路至龙岗大道段）、建新路、翠竹路（建新路至龙岗大道段）、教育北路（盐龙大道至环坪路段）、环坪路（教育北路以西路段）、六约路、礼耕路、勤富路、龙岭南路、仙龙路、仙城路、富城路、跨布沙路南岭桥、麓山路、梧桐路、深龙路。

龙华区：广场沿河路、观光路、致远北路。

坪山区：坪山大道（东纵路至丹梓大道段）、和政路、甲片路、金田路、荷康路、绿荫北路（兰竹西路—启隆路）、宝梓路（丹梓大道至坪山大道）、金沙路、金康路、体育一路、文远路、文祥路、汇德路。

光明区：光翠路、长春路、振明路、金安路、集美路、静宁路、金辉路、望胜路、红花路。

大鹏新区：亚迪路、葵兴西路、人民路、同富路。

前海自贸区：前湾三路（西往东方向临海大道至听海大道段）、前海大道。

（二）自 2025 年 1 月 25 日起，国Ⅲ小型柴油货车禁止在以下规定时段和区域、道路通行：

1. 禁止每日 7 时至 9 时 30 分、17 时至 20 时在以下区域和道路通行：

（1）区域。

东起沿河路（不含沿河路），西至沙河东路（不含沙河东路），南起春风高架桥、滨河大道、滨海大道及福强路（不含春风高架桥、滨河大道、滨海大道、福强路），北至布心路、泥岗路、北环大道（不含布心路、泥岗路、北环大道）。

（2）路段。

福田区：梅林路、梅华路、梅丽路、凯丰路、中康路、梅观路（北环大道至南坪快速路段）。

罗湖区：爱国路（布心路至沿河北路段）。

南山区：后海大道、南海大道（北环大道至港湾大道段）、南山大道（北环大道至东滨路段）。

龙华区：桂花路（观光路至桂月路段）。

坪山区：兰竹西路（龙坪路至荷康路）。

2. 禁止每日 7 时至 22 时在以下道路通行：

跨区域：深南大道（沿河立交至香梅路段）、笋岗路（雅园立交至皇岗路段）。

福田区：红荔路（红岭路至香梅路段）、莲花路（皇岗路至香梅路段）、国花路、裕亨路。

罗湖区：书城路、金塘街、金华街、万象街、木棉花街、嘉宾路西段（宝安南路至金塘街）。

盐田区：梧桐路。

南山区：南光路、登良路（南山大道—南海大道）。

宝安区：前进一路、上川路。

龙岗区：梧桐路、深龙路。

龙华区：广场沿河路、观光路、致远北路。

坪山区：荷康路、汇德路。

大鹏新区：亚迪路、葵兴西路、人民路、同富路。

（三）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国Ⅲ大型柴油货车、国Ⅲ小型柴油货车应当遵守上述限行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限行规定：

1. 国Ⅲ大型柴油货车禁止每日 0 时至 24 时在以下道路通行：

跨区域：深南大道（沿河立交至南海立交段）、笋岗路、北环大道（龙珠立交至上步立交段）、侨香路（香莲立交至深云路段）、滨海大道、滨河大道、S30 惠深沿海高速公路（林场隧道至罗沙路段）、横盐公路（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西坑工业路）。

福田区：泥岗路（黄木岗立交至红岭立交段）、皇岗路、梅观路、上步路、彩田路、福强路、福龙路（香环立交至南坪立交段）、梅林路（梅山街至彩田路段）、梅华路（梅丽路至越华路段）、凯丰路、中康路、桂花路。

罗湖区：罗沙路、人民公园路、临平一路、春风高架桥、沙湾路（东湖水厂至沙湾特检站段）、玉平大道北往南方向通往清水河和红岭路方向的右转匝道。

盐田区：梧桐山盘山公路、盐梅路（盐三路至环梅路）、盐三路、洪安二街（东海四街至北山道段）、东海道（洪安路至永安路段）、艺海路（含惠深沿海高速公路大梅沙匝道—艺海路口）、环梅路、海边街、洪安三街（东海四街至明珠大道）、洪安路（东海道至明珠大道）、东海四街（洪安二街至洪安三街）。

南山区：龙珠大道（北环大道至沙河西路段）、南海大道（港湾大道至北环大道段）、东滨路、爱榕路、近海路、公园路、招商路、蛇口老街、海昌街、赤湾商业

街、南新路、松湖路、铲湾路、棉山路、前海路、沙河西路（北环大道以南段）、丽水路（学苑大道至丽山路段）、龙珠八路、南坪快速塘朗山立交桥底（塘朗山隧道北出口往北 130 米至 260 米）段、一号路。

宝安区：宝安大道、东方大道（田园路至松岗大道段）、楼岗大道（107 国道至松岗大道段）、松明大道（107 国道至松瑞路段）、政丰北路（白石厦大道至福洲大道段）、G4（广深高速）和 G15（机荷高速）鹤州出口往航站楼方向匝道、机场南路 G4（广深高速）鹤州入口往福田方向和广州方向匝道、机场南路主道全路段、宝石西路、宝石南路（青年路以北段）、宝石东路（羊台山工业路以西段）、机荷高速溪之谷收费站及进出口匝道、领航高架桥、空港八道。

龙岗区：冲之大道（张衡路至稼先路段）、雅园路（五和大道至坂雪岗大道段）、永香西路、力嘉路、松柏路、富康路（沙荷路以北段）、保康路、松茂路、科技园路（香叶路以西段）、景芬路（香叶路以西段）、香叶路、星火路、竹坡路、坂银通道、金排路（禾富东路至信鸽路）、清林路、黄阁路（龙平西路至龙翔大道）、清霞路、清辉路、如意路（盐龙大道辅道至龙岗大道）、龙翔大道（盐龙大道至龙城大道）、龙飞大道（龙岗大道至清霞路）、爱南路（龙翔大道至龙岗大道）、龙平西路（黄阁路至龙城大道）、龙城大道（龙平西路至龙岗大道）、吉祥路（龙平西路至龙岗大道）。

坪山区：人民路（光祖北路至宝梓中路段）、碧三路、新合路（体育二路至比亚迪路段）、光祖北路（坪山大道至吉祥路段）、吉祥路（光祖北路至吉康路段）、创景路（金牛东路至金田路段）、联旺二街。

大鹏新区：南澳富民路。

前海自贸区：前海地下道路。

2. 国Ⅲ小型柴油货车禁止每日 0 时至 24 时在以下道路通行：

福田区：彩田路（彩田皇岗立交至彩梅立交段）北往南方向。

罗湖区：沙湾路（东湖水厂至沙湾检查站）。

南山区：丽水路（学苑大道至丽山路段）、一号路。

宝安区：领航高架桥。

三、机动车排放标准可登录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meeb.sz.gov.cn/>）进行查询。

四、车辆违反本通告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五、本通告所称“日”均指自然日。

六、本通告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进行解释。

七、本通告自 2025 年 1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1 月 7 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 环境影响审批名录（试行）》续期的通知

深环规〔2025〕3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05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实施意见》（深府办〔2021〕8 号）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我局决定对《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试行）》（深环规〔2022〕1 号）进行续期，有效期延续至 2028 年 1 月 24 日，请遵照执行。

附件：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试行）（略）

〔注：附件详见深圳政府在线网站“政府公报”版块（www.sz.gov.cn/zfgb），2025 年第 3 期〕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3 日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i 深圳”体育场馆一键预约平台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深文规〔2025〕1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i 深圳”体育场馆一键预约平台建设、运营和管理，持续完善和提升服务水平，更好服务市民进行体育锻炼，我们制定了《“i 深圳”体育场馆一键预约平台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2025 年 1 月 10 日

“i 深圳”体育场馆一键预约平台 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i 深圳”体育场馆一键预约平台（以下简称一键预约平台）建设、运营和管理，持续完善和提升服务水平，更好服务市民进行体育锻炼，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市各级体育和教育行政部门、一键预约平台运营方以及各体育场馆运营方，上述各方基于一键预约平台和体育场馆发生的监督、管理、建设、运营和服务等事项，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体育场馆，是指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建设或者设置，用于开展体育活动的建筑物、场地和设施，包括公共体育场馆、学校体育场馆和社会体育场馆等。

第二章 各方职责

第三条 市体育行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统筹负责一键预约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服务，指导、监督各方规范参与一键预约平台建设运营，持续提升平台服务水平。

（二）根据市财政统一安排，制定一键预约平台体育场馆开放共享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开放共享专项资金）补贴计划和实施方案，对开放共享专项资金的发放和使用效果进行评估，并指导区体育行政部门开展辖区范围内的开放共享专项资金发放和监管工作。

（三）通过制定相关管理标准和规章制度，为体育场馆的建设、利用和管理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并进行监督。

第四条 区体育行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体育场馆“一网统管、一键预约”工作部署，按照“应接尽接”“优先接入”原则，鼓励全项目、全时段开放，统筹推进和落实辖区体育场馆接入一键预约平台的审核、管理和监督等相关工作。

（二）建立健全辖区内体育场馆接入一键预约平台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接入一键预约平台的体育场馆运营方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

（三）根据市体育行政部门开放共享专项资金补贴的整体计划，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和发布区开放共享专项资金计划。

（四）建立健全开放共享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密切关注开放共享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定期对发放效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调整工作策略和计划。

（五）通过各种宣传渠道，宣传推广一键预约平台及开放共享专项资金补贴政策，鼓励体育场馆运营方和市民积极参与。

第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学校体育场馆接入一键预约平台及向社会开放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学校体育场馆对外开放服务的日常管理和监督等。

（二）监督、指导对外开放学校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方的工作。

（三）处理入校锻炼市民涉学校管理职能等方面的问题、意见、建议及投诉事项。

（四）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体育场馆对外开放相关事宜的审核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一键预约平台运营方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一）一键预约平台系统的开发建设、云服务提供、运行维护等技术支持服务。

（二）一键预约平台内容运营、系统配置、场馆开闭、数据统计、商家服务、用户问题处理、运营监控等日常运营管理服务工作。

（三）体育场馆接入一键预约平台的申请接收、资料整理、提交审核、沟通对接和培训指导等相关管理及服务工作。

（四）开放共享专项资金补贴的日常发放、使用、核验、结算、统计、监测及风控等运营服务工作，及时向市、区体育行政部门报送开放共享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五）一键预约平台用户使用相关服务遇到的问题处理、建议收集、投诉处理等相关服务工作。

（六）配合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对接入一键预约平台的体育场馆进行数据统计、分析。

第七条 体育场馆运营方履行以下职责：

（一）提供符合接入一键预约平台要求的体育设施和服务，包括良好的场地、器材、教练和工作人员服务等。

（二）配合体育行政部门进行一键预约平台相关活动宣传，包括前台张贴活动海报、订场操作指引等，积极推荐用户使用开放共享专项资金补贴订场消费。

（三）日常经营出现变化时，应及时告知一键预约平台运营方。场馆闭馆时，需配合做好一键预约平台线上锁场、通知等操作。场馆终止运营，应提前通知一键预约平台运营方，提前做好下线处理。

（四）配合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及时处理并妥善解决一键预约平台用户相关问题、建议和投诉，相关问题出现时应及时与一键预约平台运营方沟通。

（五）遵守一键预约平台相关运营规则及管理制度，接受一键预约平台日常监管，合规参与开放共享专项资金补贴活动，积极主动核销用户预订订单，配合报送相关资料。

第三章 体育场馆接入一键预约平台的有关要求

第八条 申请接入一键预约平台的体育场馆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体育场馆设施条件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体育场馆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符合《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GB 19079）的规定。
2. 体育场馆内各场地的设置、数量、材质、标识、性能等满足开展相关运动项目的国家、省、市管理要求，场地各功能区布局合理，不同区域有明显的功能分区布局图。
3. 场地安全设施完备，设有游泳池的场馆配备有资质的救生员，高危项目取得有效期内的危险项目许可证。
4. 体育场馆设有无障碍设施，无障碍设施设置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的规定。
5. 体育场馆内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应符合《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 1 部分：通用符号》（GB/T 10001.1）的规定，运动健身符号的标识、标志应符合《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 4 部分：运动健身符号》（GB/T 10001.4）的规定。
6. 室内场馆配备通风和温度调节系统。
7. 室外健身器材的配置和管理应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 19272）和《公共体育设施—室外健身设施的配置与管理》（GB/T 34290）的规定。
8. 临时搭建的设施设备符合《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31）的规定。

（二）体育场馆运营方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在本市拥有提供开放服务所必需的场地、设施设备。
2.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4.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5.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符合所在地公共安全管理、公共卫生管理、公共体育服务等要求。

（三）体育场馆服务人员应当满足以下配置要求：

1. 场馆配备专门的运营团队，服务岗位设置合理。
2. 服务人员从业要求符合《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总则》（GB/T 34311）的规定。
3. 服务人员定期参加急救培训，掌握急救技能。

4. 体育场馆运营方可以根据提供的运动项目类型和参与人数配置社会体育指导员，提供相应体育指导服务。

（四）体育场馆安全管理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安全管理符合《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管理服务要求》（GB/T 34280）的规定，并按要求办理消防批文。

2. 安全标志设计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的规定，设有突出、醒目、明确的危险警示、危险区域警示、消防、疏散引导、救助电话等标识。

3. 室外健身设施应用场所的安全管理符合《公共体育设施室外健身设施应用场所安全要求》（GB/T 34284）的规定。

4. 体育场馆运营方定期对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5. 体育场馆运营方已编制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人员、疏散通道及应急器具，应急器具分配合理且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6. 体育场馆内配备急救药品、器械以及基本急救设备（如自动体外除颤器等），并摆放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7. 鼓励体育场馆运营方购买公共责任保险。

（五）体育场馆日常维护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体育场馆内整洁、卫生、舒适、宽敞、明亮，空气清新、无异味，并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7）的规定。

2. 体育场馆公共区域设有监控设备，并能正常运行，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30 日。

3. 体育场馆各项设施、设备有专人负责维护、保养，设施、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4. 体育场馆运营方在经营活动中，符合有关卫生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相关的卫生标准、规范，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宣传，预防传染病和保障公众健康，为顾客提供良好的卫生环境。

（六）体育场馆运营方应当提供以下服务：

1. 在场馆入口处或服务台等醒目处展示场馆经营资质、信誉证书等证件，收费项目及价格、规章制度等内容，禁烟等健康倡导标识，提醒顾客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提示等。

2. 设置固定的服务台、站或服务中心，提供费用结算、饮品售卖、行李寄存、咨询求助等服务。

体育场馆运营方应按不同类型运动项目，分别满足所在辖区体育行政部门对场地数量的要求。

体育场馆运营方应根据运营需要，规范工作流程、工作内容，建立激励、约束和绩效考核机制。

第九条 接入一键预约平台的流程如下：

（一）提交申请。

申请接入一键预约平台的体育场馆，由体育场馆运营方通过一键预约平台线上申请入口提交申请，一键预约平台运营方对申请资料进行收集核对后提交至区体育行政部门审核。

（二）材料审核。

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对一键预约平台运营方提交的场馆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体育场馆签订接入一键预约平台承诺书。

（三）系统上线。

一键预约平台运营方负责为通过审核的各个场馆配置系统、创建后台管理账号并上线一键预约平台。

第十条 体育场馆如需退出一键预约平台，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向一键预约平台运营方提交申请，经一键预约平台运营方核实后报区体育行政部门审核。

审定退出的体育场馆，由一键预约平台运营方及时做下线处理，同时体育场馆运营方须及时通知用户并退还用户已支付未使用的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市民在一键预约平台上提交的投诉，由一键预约平台运营方预先进行沟通 and 协调处理，如无法解决或情况较为严重的，报体育行政部门处理。

市民通过其他渠道提交关于一键预约平台体育场馆服务的相关投诉，一键预约平台运营方应积极配合和协助体育行政部门进行沟通、了解情况并调查核实，体育行政部门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体育场馆运营方应对外公布顾客意见反馈或投诉联系方式，及时响应顾客诉求，妥善处理顾客投诉，建立完善的顾客投诉处理程序，确保投诉渠道畅通。

第十二条 体育行政部门将联合一键预约平台运营方加强技术风控手段，严格按照公益开放标准执行，严防机器刷票，严厉打击倒卖公益场地、公益票等行为。

体育场馆运营方应按一键预约平台相关规定，为订场人员提供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条件和服务，保障订场人员正常使用场馆硬件设施，禁止差别对待或设置门槛。

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将通过平台数据监控和技术分析、市民反馈与投诉、组织人员不定期现场巡查等方式对场馆开放服务进行检查，如发现违规情况，将采取限期整改、暂停参与开放共享专项资金补贴、扣除已核销的开放共享专项资金、终止一键预约平台相关服务等措施。

第四章 公共体育场馆惠民开放

第十三条 已接入一键预约平台的各类公共体育场馆，包括市、区公共体育场、公共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和社区公园体育设施等，均纳入一键预约平台惠民开放范围。

第十四条 场馆应通过一定时段的免费或低收费形式对公众进行惠民开放，且开放时段应覆盖晨、晚练等健身高峰时段。

场馆服务人员在订场人员到场后，应通过一键预约平台系统核验订场信息，配合、指导和监督订场人员诚信使用惠民开放服务。

场馆惠民开放应满足《深圳市公共体育场馆惠民开放指导意见》的要求，同时保障预约订场人员健身基本权益。

第十五条 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建立完善的场馆开放监督检查制度，并构建场馆服务评价体系，从场馆惠民开放程度、服务接待人次、场地使用率、投诉办理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对开放程度低、使用率低、服务对象满意度低的场馆，体育行政部门应要求体育场馆运营方及时整改。

体育场馆运营方应通过投诉信息收集、顾客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完善服务流程，定期公布服务质量评价反馈及整改措施，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第五章 学校体育场馆惠民开放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按照我市有关法规、规章要求向社会公众开放体育场馆：

（一）符合条件的公办中小学校应向社会开放体育场馆，做到“应开尽开”，鼓励符合条件的高校、民办中小学校及其他各级各类学校向社会开放体育场馆。

（二）学校开放的场地和设施包括操场、田径场、球场等适用于体育活动的室内外体育场地设施。游泳池和专属未满十四周岁学生使用的设施不纳入开放范围。

（三）因场地修缮等原因，学校体育场馆和设施存在部分或全部暂停开放时间超过一周的，学校须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申请，经批准后，可暂不纳入开放范围。市局直属学校体育场馆对外开放工作纳入属地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体育场馆的开放时间和时长应当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非）寄宿学校体育场和体育馆的开放时间和时长要求，具体开放时间、时长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明确规定。

如遇突发公共事件、传染病疫情以及极端天气（学校所在区域出现台风黄色预警、大风红色预警信号、暴雨黄色预警及以上等级信号）等情况，学校应立即暂停开放，第一时间完成锁场，并在预约平台发出提醒公告，对已预约的市民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提醒临时锁场安排。预警解除后，学校体育场馆须及时恢复开放。

第十八条 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场馆开放学校、场馆运营单位的指导、监督、检查，建立开放工作长效机制。

场馆开放学校须加强安全保障，定期对学校体育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场馆开放安全、有序进行。委托运营单位管理的学校须指导运营单位做好安全管理工作，运营单位应对派驻至学校开展体育场馆对外开放相关工作的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并向委托方反馈人员履职情况。

区教育行政部门、场馆开放学校、场馆运营单位应建立健全市民意见收集和处理机制，畅通意见收集和反馈渠道，做好与市民沟通工作，采纳合理化意见建议，耐心做好政策解释和场馆开放使用指引，提升场馆服务质量。

第六章 开放共享专项资金

第十九条 开放共享专项资金面向全市已接入一键预约平台、自愿申请且符合补贴条件的所有体育场馆。

第二十条 参加开放共享专项资金补贴的体育场馆需与区体育行政部门签订相关协议，提供全运营时段、全部场地供市民使用体育消费券进行场地预订，并积极配合和指导订场市民正确使用体育消费券，按规定及时核销并保证核销数据的真实性，严禁虚假交易、违规核销、恶意套利等行为，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开放共享专项资金主要以体育消费券的形式，通过一键预约平台进行线上发放，具体发放方案由区体育行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体育消费券的使用应遵循一键预约平台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开放共享专项资金结算应按照实际使用体育消费券数量及金额，采取分期统一结算方式。具体结算周期根据区体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开放共享专项资金补贴方案执行。

一键预约平台运营方根据系统实际核销数量确定开放共享专项资金补贴金额，与体育场馆运营方核对无误后报至区体育行政部门审定。

体育场馆运营方根据最终审定金额填写数据统计表并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提交至一键预约平台运营方初审，初审通过后由一键预约平台运营方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区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并付款。具体结算流程由区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实施。

因特殊原因导致无法进行正常核验，体育场馆运营方可通过建立相关台账，结算时提供补核验说明，由一键预约平台运营方、体育行政部门审核通过后，进行补核验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0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深圳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经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批准：

平原同志任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刘国海同志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锦侠同志的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前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局）副局长、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退休。

胡翔海同志不再担任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退休，按有关规定办理。